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确保披露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关于召开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11月25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形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2014年12月1日下午4点，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董事李延群、张智谋、柏青、赵明杰、独立董事张文君、袁晓玲、潘忠宇出席本次会议；王天林董事、鲍金全董事委托柏青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四、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推选王天林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法

定代表人)。

(二)《关于补发高级管理人员 2012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3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确定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薪酬为 32 万元/年（税前），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由于 2012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尚未确定，公司只给薛小梅副总裁发放了基本生活费。鉴于薛小梅副总裁 2012 年在追收资产、恢复生产经营方面做出的贡献，同意公司比照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确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给薛小梅副总裁补发 2012 年 3 月至 12 月薪酬共计 18.97 万元。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五、独立董事关于补发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张文君、袁晓玲、潘忠宇对补选董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补发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补发高级管理人员 2012 年工资的议案》，体现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相适应的原则，有利于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进一步促进公司经营工作的开展。议案

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日